

# 沈阳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技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辽政办发〔2024〕4号)、《沈阳市提升技术创新策源能力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行动方案(2025-2027年)》《沈阳市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措施》等文件精神,推动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,构建更加健全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,是指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和社会组织,能为科技成果提供原理验证、原型制造、性能与可靠性测试等技术可行性验证服务的新型载体。

**第三条**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服务产业、开放共享、动态管理的原则,聚焦我市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节能环保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食品和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和未来制造、未来信息、未来材料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、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方向,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
**第四条**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

规划布局、建设指导、备案管理和评价资助等工作，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推荐、培育建设、协调服务等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**

**第五条** 备案概念验证中心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应为在沈阳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等。

（二）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，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、核心功能、组织架构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概念验证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拥有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，自有或者共建共享专业化实验、中试、测试、检测等平台，并基于平台试验结果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技术验证等各类服务。

（四）具备较专业的项目研判分析能力。拥有以技术经纪人为核心的项目跟踪和服务团队，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、初筛和跟踪服务；拥有技术专家、产业专家和投资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对项目进行遴选、评价和评审。

（五）具有持续稳定的项目来源，可向社会提供开放式概念验证服务。具有一定的经费来源，可用于概念验证过程中的原型制作、检验检测等费用支出。

**第六条** 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程序：

(一) 发布通知。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备案通知。

(二) 自主申报。依托单位向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，提交相应申报材料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进行现场核查后，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推荐名单。

(四) 组织评审。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资质进行审查，组织评审。

(五) 公示发文。根据评审情况，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备案名单，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议后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

**第七条**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年度报告制度。概念验证中心每年应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运行报告，年度报告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依托单位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，应在3个月内向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，其资格不变；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，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制度。实行优

胜劣汰、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。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每年对经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的年度验证服务情况实施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，整改期1年，整改后评价结果仍为不合格的，取消备案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绩效评价内容。主要评价概念验证中心近一年的运行绩效情况，具体包括中心建设、专家组织、项目验证、资金投入、服务开展以及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做出的实际贡献等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要求。概念验证中心及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资格：

- （一）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二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重大变化不按规定报告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；
- （五）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#### **第四章 支持措施**

**第十二条** 对认定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的单位，每年在科技计划中安排经费，择优进行后资助。概念验证中心财政资助资金应按照《沈阳市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中事后资助资金有关规定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“沈阳市概

念验证中心（单位名称）”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